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米嵐企業社（慕夏美學）與申請人間因瘦身美容服務契約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1 年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